

高雄市永安區魚類別水產養殖面積編製說明

20341-04-01-3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養殖水產動植物之場所，不論其使用權合法與否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- (一) 縱項目：按養殖面積按海面養殖（分淺海養殖及其他養殖）、內陸養殖（分鹹水魚塭養殖、淡水魚塭養殖及其他魚塭養殖）及箱網養殖（分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）加以調查、統計；養殖方式按單養、混養及休養分。
- (二) 橫項目：魚類別依吳郭魚類、鯉魚、鰻魚、淡水鯰、鱸魚、鱒魚、香魚、虱目魚、鯛類、鱈、烏魚、泥鰍、觀賞魚類、其他魚類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 海面養殖：在淺海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殖或蓄養者。
 - 1. 淺海養殖：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，養殖水產生物。
 - 2. 其他養殖：不屬上類之海面養殖作業。
- (二) 內陸養殖：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為業者稱之。
 - 1. 鹹水魚塭：指在沿岸、內灣或海埔新生地等圍築堤防，利用潮水漲落灌排海水，養殖水產生物。
 - 2. 淡水魚塭：利用土地圍築堤岸，使其經常蓄積淡水達一定深度，專供集約方式養殖水產生物，但不包括粗放方式養殖水產生物之湖沼水庫。
 - 3. 其他魚塭：利用灌溉用等之池、埤、湖、沼、水庫等養殖水產生物。
- (三) 箱網養殖：在淺海及內陸設置箱網以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殖或蓄養者。
 - 1. 海面養殖：在淺海之干潮線至外海處，使用箱網養殖水產生物。

2. 內陸養殖：利用水庫或湖沼設置箱網養殖水產生物。

(四) 單養：指一個養殖池內，專養一種水產生物者。

(五) 混養：指一個養殖池內，同時養殖二種以上水產生物者。

(六) 休養：指已相當期間（一年內）未從事養殖，調查時仍未養殖且最近期間無復養可能之暫停養殖魚塭。

(七) 本表箱網養殖因方式特殊另歸一類，不包括在「海面養殖」、「內陸養殖」中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農業課漁業訪查(電訪)紀錄表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2份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(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